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铁人(常州)机器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奥格斯堡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